

齐齐哈尔大学青年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直聘条件

为吸引和汇聚国内外优秀人才，不断改善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针对学术成果层次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学校实行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制度，现根据《黑龙江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齐齐哈尔大学青年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聘条件》。

一、适用范围

（一）当年引进的博士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博士毕业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内青年教师，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研究方向明确，并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高度契合。

二、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师职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学高身正，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当年引进青年博士直聘条件

当年引进的青年博士，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聘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

(一) 副教授直聘条件

理工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A₃类以上论文至少5篇，其中A₁类至少2篇或A₂类以上至少3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负责人）。

文管、艺体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C₂类以上（或在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发表A₃类以上）论文至少4篇，其中发表在A₂类以上期刊或者B类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者在C₁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艺体类至少1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

(二) 教授直聘条件

理工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子课题，以上项目2项（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A₃类以上论文至少9篇，其中A₁类至少5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负责

人)，或获得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

文管、艺体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子课题，以上项目 2 项（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 C₂ 类以上（或在自然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 A₃ 类以上）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A₂ 类以上期刊或 B 类期刊至少 2 篇（艺体类至少 1 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2 项（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

四、校内青年教师直聘条件

博士毕业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内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副教授直聘条件：主持过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理工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 A₃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A₁ 类至少 1 篇或 A₂ 类以上至少 2

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负责人）；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本人到账收入累计 80 万元以上。

文管、艺体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 C₂ 类以上（或在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发表 A₃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C₁ 类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负责人）；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本人到账收入累计 40 万元以上。

（二）教授直聘条件：主持过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五名）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须获得 1 次以上优秀档次，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理工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 A₃ 类以上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A₁ 类至少 2 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

级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负责人）；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本人到账收入累计 120 万元以上。

文管、艺体类学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或在公开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 C₂ 类以上（或在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发表 A₃ 类以上）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A₂ 类以上或 B 类至少 1 篇，或在 C₁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艺体类至少 1 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本人到账收入累计 60 万元以上。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直聘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二）直聘聘期为三年，聘期期满后，岗位考核合格，并经学校同意后可以续聘。

（三）除当年引进的青年博士，校内青年教师的学术成果除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其他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的。

（四）校内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业绩成果达到引进青年

博士直聘条件的，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参照执行。

（五）校内青年教师达到直聘条件的业绩成果均为教科研项目时，其中一个项目必须结题。

（六）申报直聘人员的学术成果应属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所在学科（专业）研究范畴。

（七）引进青年博士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校内青年教师发表的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本人（硕士生导师、本科生指导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如不能标识通讯作者，本人必须为第二作者。

（八）申报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或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读博期间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作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能超过文件规定标准论文数量的1/2）可以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九）申报人员若某一项业绩成果取得国际或者国内突出成绩的，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不受业绩成果条件限制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十）自然科学学术期刊按照《齐齐哈尔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级目录》执行。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按照《齐齐哈尔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级目录》执行。

（十一）本文件中凡涉及“以上”表述的包括本级和本数。

（十二）业绩成果的界定、认定参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标准》第四章附则规定执行。

(十三)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程序为:个人申请、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聘任。校内青年教师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参加同行专家组(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公开学术答辩。

(十四)本文件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六、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